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 字第 1158106187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
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
附表四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四十
四條第四項。

部長彭啓明 公出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